

关于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9月开放申购业务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2020年8月31日生效的《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

1、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每周二开放参与，如果周二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二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申购/认购额度进行控制。

2、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一旦参与本集合计划最短持有份额期限不得少于270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满270天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

根据产品运行情况，经管理人审慎决定，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9月22日（星期二）开放申购，本次开放期产品可申购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具体销售事宜公告如下：



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D60108
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放参与日	2020年9月22日
产品开放期规模上限	产品开放期可申购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0万元。 如果开放期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规模超过本

	公告确定的规模上限或客户数达到200户以上，则对该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时间优先，时间相同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高风险 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普通投资者的 C4-C5 及专业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签署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4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
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在投资者全部或部分退出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管理人按投资者每笔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所持有份额在该期间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 7%以上部分计提 2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费率	1.00%/年
托管费率	0.02%/年
本开放期参与的资金对应的最早开放赎回日	<p>本集合计划每月第一个周一开放退出，如果周一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周一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投资者一旦参与本集合计划最短持有份额期限不得少于270天，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满270天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退出日申请退出。</p> <p>2020年9月22日参与的资金，最早可于2021年7月5日开放退出日退出。</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华鑫证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营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仔细阅读《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及《华鑫证券鑫盛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本，并按照推广机构网点的具体安排办理。更详细信息，投资者可登陆华鑫证券网站 www.cfsc.com.cn 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了解咨询。

特此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18日

